







1.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普通法系法律体系，由基本法和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等法律构成。

2. 基本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等法律是基本法的具体化。

3. 基本法和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等法律构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体系。

4. 基本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等法律是基本法的具体化。

5. 基本法和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等法律构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体系。

6. 基本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等法律是基本法的具体化。

7. 基本法和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等法律构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体系。

